

证券代码：300767
债券代码：123103

证券简称：震安科技
债券简称：震安转债

公告编号：2022-008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已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为 87,464,864.7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531,504,360.85 元。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持续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

（一）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0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2,170,726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8,195,365.34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0.80%。本年度公司不送红股。

（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金为 398,934,240.28 元，为进一步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以应对公司未来业务的开展（满足相关项目投标注册资本最低要求），公司拟定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计

转增股本 40,434,145 股 (40,434,145.20 元), 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358,500,095.08 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和《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可转换公司债券自 2021 年 9 月 22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11 日为转股期。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前, 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 则以未来实施本次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 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上述预案分别经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 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 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公司目前实际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实

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以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及说明

(一)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未来业务发展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二)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四、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9日